



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参考教材
FULIAN GANBU JIAOYU PEIXUN CANKAO JIAOCAI

妇女权益保障法 学习导读

FUNU QUANYI BAOZHANGFA
XUEXI DAODU

本书编写组 编

加强妇联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 创新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一部全面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基本法，是实现
社会公正、促进经济社会和男女两性协调发展的有力保障

 中国妇女出版社



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参考教材
FULIAN GANBU JIAOYU PEIXUN CANKAO JIAOCAI

妇女权益保障法 学习导读

FUNU QUANYI BAOZHANGFA
XUEXI DAODU

本书编写组 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妇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妇女权益保障法学习导读/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7-80203-626-0

I. 妇… II. 妇… III. 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3708 号

妇女权益保障法学习导读

编 者: 本书编写组

总 策 划: 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参考教材编委会

责任编辑: 李白沙 姜 喆

装帧设计: 吴晓莉

责任印制: 王卫东

出 版: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电 话: (010) 65133160 (发行部) 65133161 (邮购)

网 址: www.womenbook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148 × 210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65 千字

插 页: 4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80203-626-0

定 价: 13.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错误, 请与发行部联系)

樹立終身學習觀念，建設
高素質的婦聯幹部隊伍

顧秀蓮

二〇〇八年
十月一日

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参考教材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编：顾秀莲

主 编：黄晴宜

副 主 编：陈秀榕 莫文秀 赵少华 洪天慧
甄 砚 张世平 王乃坤

编 委：（按姓名笔画排列）

马海莉	王卫国	王建玲	王淑玲
王惠玲	王琼珠	邓 丽	兰运华
冯湘保	厉月姿	史桂茹	关德伟
刘丽鸽	刘群英	朱丽萍	吴坤凤
张 静	张丽丽	张李玺	张爱民
张黎明	李央芬	李亚平	李金英
李悦娥	杨光辉	苏凤杰	邹晓巧
陈 羽	陈 芳	陈砚秋	参木群
巫昌祯	迪来赛木·热西提		
柏志英	胡有兰	赵东花	赵津芳
徐伟新	崔 郁	崔淑惠	梁惠玲
黄 红	蒋月娥	蒋培兰	韩克茵
翟黎明	谭 琳	薛宝根	

序

加强妇联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 创新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黄晴宜

干部教育培训教材是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基础。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客观需要。党中央一贯高度重视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十五”和“十一五”期间，中央组织部分别组织编写了两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胡锦涛同志亲自为第二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作序，强调指出：“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是增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效的重要途径”，要“使各类教材切实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在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中发挥积极作用”。

全国妇联高度重视妇联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努力探索加强妇联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的积极举措。2001~2002年，全国妇联组织编写了妇女干部素质教育丛书。丛书的出版对提高妇联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促进妇联干部教育

培训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体制、社会结构、利益格局和思想观念经历着快速深刻的调整和变革,妇女群体的需求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多样化特征,妇联组织的生存发展环境发生着广泛而深刻的变化。新形势新任务对广大妇联干部的理论素养、知识水平、业务本领和创新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深化妇联干部培训教材建设、编写一套紧跟时代要求的妇联干部培训教材,成为各级妇联组织和广大妇联干部的迫切要求和内在需要。

为满足广大妇联干部和妇联组织的需求,推进妇联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全国妇联在“十一五”全国妇联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中提出“建立开放的、实用的、形式多样的、具有时代特色和妇女工作特色的教材体系”。2007年,全国妇联从中央党校、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行政学院、中华女子学院、中国妇女研究所以及全国妇联有关职能部门等聘请了一批长期从事妇女理论与业务研究和妇女工作实践的专家学者,开始编写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参考教材。

这套教材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密切联系妇联工作和妇联干部的实际,内容涉及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国内外妇女运动历史、妇女工作实用理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法规、妇联能力建设和妇联工作基本知识等,既有



一定的理论基础，又有一定的实践基础；既包含妇联工作经验的总结升华，又包含对妇联工作发展趋势的预测前瞻；信息含量丰富，内容科学实用，是与中组部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相配套的妇联干部学习培训参考教材。

这套教材为各级妇联开展干部教育培训提供了实用工具，也为各级妇联干部的业务学习提供了辅助材料。各级妇联要本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充分发挥教材的学习和教育功能，着眼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的应用，着眼于各级妇联干部履行基本职能的实际需要，着眼于推动妇联工作新实践和新发展，广泛开展岗位读书活动，不断更新教育培训内容，通过集中培训和个人自学等形式，不断激发广大妇联干部的学习热情和学习积极性，不断提高教育培训工作成效，进一步提高妇联干部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扎扎实实地做好组织妇女、引导妇女、服务妇女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努力开创妇女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目 录

第一章 完善妇女立法 保障妇女权益..... (1)

第一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是全面保障妇女权益的

基本法 (1)

第二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2)

一、明确规定“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 (2)

二、进一步明确各有关方面保障妇女权益的职责 (3)

三、对妇女的政治权利作出进一步规定 (6)

四、对妇女的文化教育权益作出新规定 (7)

五、充实了对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规定 (7)

六、突出了对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和相关经济利益的 保护 (9)

七、加强对妇女人身权利的保护 (10)

八、完善对妇女婚姻家庭权益的保护 (11)

九、强化法律责任 (12)

第三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的重要意义 (13)

一、有利于更好地贯彻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 (13)

二、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14)

- 三、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妇女的作用 (14)
- 四、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14)

第二章 总 则 (16)

第一节 宪法的男女平等原则 (16)

- 一、宪法的男女平等原则 (16)
- 二、宪法的男女平等原则在其他法律中的体现 (18)

第二节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19)

- 一、基本国策的含义 (20)
- 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提出 (20)
- 三、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内涵 (21)
- 四、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写入妇女权益保障法的
必要性 (23)

第三节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 歧视 (24)

- 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主要内容 (24)
- 二、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
歧视 (26)

第四节 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28)

- 一、妇女的特殊权益需要法律保护 (28)
- 二、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如何保护妇女的特殊
权益 (30)

第五节 妇女发展纲要（规划） (32)

- 一、制定妇女发展纲要的意义和目的 (32)
- 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主要内容 (38)

第六节 保障妇女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39)

- 一、加强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 (39)



二、加强社会和群众团体的监督工作	(40)
三、提高社会公众的道德素养和法律意识	(40)
第七节 政府在妇女权益保障中的主体地位及部门	
责任	(41)
一、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在保障妇女权益中的主体	
地位	(41)
二、强化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法律责任	(42)
第八节 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43)
一、妇儿工委完善的机构体系，为推动妇女权益	
保障法实施提供了组织保证	(43)
二、妇儿工委独特的基本职能，为推动妇女权益	
保障法实施构筑了协调工作平台	(44)
三、妇儿工委特殊的地位作用，为推动妇女权益	
保障法实施作出了积极贡献	(44)
第九节 妇女联合会的职能和作用	(46)
一、妇女联合会在妇女权益保障中发挥的重要	
作用	(46)
二、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联组织的规定	(50)
第十节 妇女通过自己的努力更好地实现权益	(53)
一、如何理解“四自”精神	(53)
二、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运用法律武器维护	
自身权益	(55)
第三章 政治权利	(56)
第一节 妇女政治权利的概念和内容	(56)
一、妇女政治权利的概念	(56)
二、妇女政治权利的内容	(58)

第二节 妇女参政的意义和现状	(59)
一、妇女参政的重要意义	(59)
二、妇女参政的现状	(61)
第三节 完善立法进一步保障妇女的政治权利	(63)
一、采取措施,提高人大女代表的比例	(63)
二、保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的女性成员名额	(64)
三、培养、选拔女性担任领导成员	(64)
四、增强妇女联合会在妇女参政中的作用	(65)
第四章 文化教育权益	(68)
第一节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益	(68)
一、享有平等的文化教育权益是妇女的一项基本人权	(68)
二、禁止学校录取学生时的性别歧视是保障妇女平等受教育权的关键	(73)
第二节 保障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已经成为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76)
一、保障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意义	(76)
二、保障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是各级人民政府的法定职责	(77)
三、保障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也是女性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法定义务	(80)
四、特别关注保障弱势群体中女性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	(81)
第三节 保障文盲、半文盲妇女接受扫盲教育的权利	(83)



第四节 保障城乡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权利	(85)
一、保障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意义	(85)
二、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是各级人民政府、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责	(86)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90)
第一节 妇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91)
一、妇女的劳动权利	(91)
二、妇女的社会保障权利	(91)
三、国家保障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92)
四、妇女的社会保障权益	(93)
第二节 禁止就业中的性别歧视	(97)
一、女职工的录用	(97)
二、劳动关系中不得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	(98)
三、禁止招用女童工	(99)
第三节 妇女在职业过程中的平等权利	(100)
一、同工同酬的权利	(100)
二、妇女福利待遇方面的平等权利	(104)
三、女职工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的平等权利	(105)
第四节 禁止解除和终止劳动关系时的性别歧视	(106)
一、禁止解除劳动关系时的性别歧视	(107)
二、终止劳动合同时对女职工的特别保护和禁止职工退休时的性别歧视	(109)

第五节 对女职工的^①特殊劳动保护 (110)

一、不得安排女职工从事不适合的工作和劳动 (111)

二、对“四期”女职工的^②特殊劳动保护 (111)

第六节 关于生育保险和对贫困妇女的生育救助 (114)

一、关于生育保险 (114)

二、与生育有关的其他保障制度 (115)

三、生育救助 (115)

第六章 财产权益 (117)

第一节 妇女在婚姻、家庭共有财产中的权益 (117)

一、婚姻、家庭共有财产 (119)

二、对婚姻、家庭共有财产中妇女合法权益的保护 (120)

第二节 妇女的财产继承权 (121)

一、财产继承权 (122)

二、对妇女财产继承权的保护 (122)

三、丧偶妇女可以作为公、婆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125)

第三节 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权益及相关财产权益 (126)

一、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他相关财产权益 (127)

二、严禁因妇女婚姻状况的变化而侵害农村妇女的合法权益 (131)

第七章 人身权利 (134)

第一节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及部门责任 (135)

一、禁止拐卖妇女 (135)



二、禁止绑架妇女	(136)
三、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137)
四、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138)
五、关于部门职责	(139)
第二节 禁止性骚扰	(141)
一、性骚扰的概念	(142)
二、性骚扰的危害	(143)
三、性骚扰的投诉机制	(144)
第三节 关于禁止卖淫、淫秽表演	(145)
一、禁止卖淫	(145)
二、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妇女进行淫秽表演	(147)
第四节 妇女的人格权	(148)
一、妇女的名誉权	(149)
二、妇女的荣誉权	(149)
三、妇女的隐私权	(150)
四、妇女的肖像权	(151)
五、保护妇女人格权的禁止性措施	(152)
第五节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	(154)
一、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	(155)
二、对几类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行为的禁止性 规定	(156)
第八章 婚姻家庭权益	(160)
第一节 妇女的婚姻家庭权利	(160)
一、妇女婚姻家庭权利的主要内容	(161)
二、保护妇女婚姻家庭权利的意义和方式	(169)

第二节 禁止家庭暴力	(170)
一、家庭暴力的概念与成因	(170)
二、禁止家庭暴力的措施	(173)
三、施暴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75)
第三节 强化离婚救济措施	(177)
一、离婚家务劳动补偿	(177)
二、离婚经济帮助	(178)
三、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179)
第四节 妇女的生育权和生殖健康权受法律保护	(180)
一、妇女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	(180)
二、保障妇女生殖健康的意义和国家责任	(181)
第九章 救助措施和法律责任	(183)
第一节 关于救助措施	(184)
一、救助的范围	(184)
二、妇女组织在救助受害妇女方面的责任	(185)
三、对妇女合法权益的救济渠道	(185)
第二节 关于法律责任	(188)
一、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障妇女权益方面的 法律责任	(188)
二、性骚扰、家庭暴力行为的法律责任	(188)
三、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 人格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89)
四、明确规定了侵害妇女权益的3种法律责任	(189)
第三节 对妇女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193)
一、法律援助	(194)
二、司法救助	(195)



第四节 妇女组织对权益受侵害妇女的帮助 (196)

- 一、妇女组织应当依法维护受害妇女的合法权益 ... (196)
- 二、妇女组织对于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
应当给予支持 (199)
- 三、妇女联合会或者相关妇女组织对侵害特定妇女
群体利益的行为，可以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揭露、
批评，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200)

第五节 对土地承包权益及相关财产权益受侵害的

- 农村妇女的救济 (201)
- 一、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 (201)
- 二、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02)
- 三、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
受理 (203)

第六节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法律

责任 (204)

- 一、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妇女权益的违法
行为 (205)
- 二、关于行政处分的法律责任 (205)
- 三、刑事责任 (207)

第七节 性骚扰和家庭暴力的法律责任 (207)

- 一、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的违法行为 ... (208)
- 二、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的违法行为，
如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受害人可以提请
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09)
- 三、受害妇女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211)
- 四、刑事责任 (213)